

# 海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海安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 1、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2、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3、依法对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 5、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7、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请抗诉。
- 8、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 9、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组织实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 10、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11、负责本院检察信息技术和行政装备工作。

12、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13、负责其他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所属单位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检察科、案件管理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检调对接案件办理中心、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检察技术科、监察室、法警大队、驻曲塘镇检察室、驻李堡镇检察室、驻海安镇检察室、驻看守所检察室。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即海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18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年的工作任务及目标：一年固本强基、两年提档升级、三年特色引领，努力推动海安检察工作实现队伍成长梯队化、履职素能专业化、办案组织专门化、检察监督体系化、检察服务品牌化的五化工作目标。具体工作举措如下：

### （一）强化精神引领，努力夯实基层基础

一是理论学习力求“学到深处”。围绕学习十九大精神和党建品牌创建，实行“双抓双促”，即：抓实体学习、促政治站位提升；抓实践养成、促能力素质提升。二是文化创建力求“创在新处”。以“新大楼、新风尚、新作为”为目标，加快检察特色文化创建步伐，以文化人，凝聚干事创业精气神。三是组织建设

力求“建在实处”。坚持以党建带动群团组织建设和，充分发挥“工青妇”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党建与群团工作相得益彰。同时，依托群团组织、海睿法学社等平台载体，积极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读书漂流、检察与地税文体联谊等活动，提高干警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四是考核考评力求“评在明处”。充分利用“一案一平台一报告”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员额检察官执法瑕疵约谈机制等，实时动态管理日常执法活动。认真落实司法业绩档案工作管理办法和检察官业绩考核办法，全面记录检察人员履职情况。

## （二）强化主责主业，奋力实现检察监督体系化

一是建立新型办案组织。主动加强与监察委的沟通衔接，成立职务犯罪案件办案组，做好线索移送、提前介入、审查起诉等工作。主动对接县公安局经侦大队金融警务室，成立金融检察办案组，精准预防打击金融犯罪。强化诉讼监督，成立诉讼监督办案组。二是深入开展专项监督工作。常态化开展两个专项监督工作。促进专项监督工作规范化，积极参加环保、食药监部门开展的重大督察（查）执法活动，发现监督线索，打造精品案件，争取2018年实现公益诉讼零的突破。三是探索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探索将重大监督事项作为独立案件办理，制定《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指引》，梳理重大监督事项的规则体系、工作规程等，建立从监督线索受理、立案、调查核实、实施监督、跟踪反馈、复议复核到结案的完整流程，进一步提高监督效果。四是探索建立诉前会议机制。强化公诉审前主导功能，在重大复杂

案件以及不认罪案件审查过程中，探索建立诉前会议机制，形成规范性文件。

### （三）定位精准服务，戮力培育海检服务品牌

一是培育企业执法服务品牌，开展“三类三型”企业法律服务活动。与职能部门和行业协会联手，成立服务企业发展专业委员会，结合各类企业对法律服务需求的不同类别，对大型企业开展项目型法律服务活动，对中小企业开展定向型法律服务活动、对涉案企业开展结对型法律服务活动。二是培育民行执法服务品牌，开展“蓝天碧水检察行”活动。在进一步完善我院《服务“263”专项行动十条意见》《护航“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意见》等文件的基础上，主动对接“清水工程”，开展“蓝天碧水检察行”活动。三是培育检察公共关系品牌，开展“海检守护”系列宣传活动和平台建设。在做好本院《检察之窗》村居宣传海报、“两微一端”信息发布平台的基础上，实施典型案例和执法报告季度发布制度，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人大年度专项报告制度，深化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深化海检门户网站检务公开，增设网民互动板块，强化与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代表委员等社会监督主体联络工作。

### （四）打造特色工作，着力提升全局工作质效

一是形成业务工作特色。力争尽早形成一批效果明显、群众认可、有较大影响的业务工作特色项目。二是形成素能建设特色。深入实施“素质海检”活动，用活“小课堂+”培训模式，分层分级分类分部门开展培训。加强对“小课堂”培训计划的执行监

督，对培训效果进行检测，建立部门及干警教育培训考核电子化档案。三是形成队伍管理特色。完善《院绩效考核办法实施细则》《信息、调研、宣传工作考核办法》《聘任制书记员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等考核文件，全面严格实施绩效考核。同时，明确争创“节能降耗全省先进单位”“5星级档案室”品牌目标，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一

###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307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基本支出	2090.21
1. 一般公共预算	3076.25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1273.3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防支出	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86.8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71		
三、其他资金	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11.0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其他支出	0		
<b>当年收入小计</b>	<b>3084.25</b>	<b>当年支出小计</b>		<b>3363.53</b>	
上年结转资金	279.28	结转下年资金		0	
<b>收入合计</b>	<b>3363.53</b>	<b>支出合计</b>		<b>3363.53</b>	



表二

##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363.5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3076.25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726.25
	专项收入	35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其他资金	小计	8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8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279.28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279.28

表三

##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3363.53	2090.21	1273.32	0	0

表四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76.25	一、基本支出	2090.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项目支出	986.04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3076.25	支出合计	3076.25

表五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3,076.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99.52
20404	检察	2,699.52
2040401	行政运行	1,713.4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7.05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25.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5.30
2040408	控告申诉	5.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24
2210202	提租补贴	47.78

表六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2,090.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5.68
30101	基本工资	346.07
30102	津贴补贴	524.88
30103	奖金	238.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5.7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58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5	水电费	16.29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102.6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0214	租赁费	3.60
30215	会议费	4.0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2
30226	劳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16.57

30229	福利费	3.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5
30301	离休费	35.15
30302	退休费	18.80
30305	生活补助	3.83
30307	医疗费	0.17

表七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3,076.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99.52
20404	检察	2,699.52
2040401	行政运行	1,713.4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7.05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25.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5.30
2040408	控告申诉	5.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24
2210202	提租补贴	47.78

表八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2,090.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5.68
30101	基本工资	346.07
30102	津贴补贴	524.88
30103	奖金	238.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5.7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3
30113	住房公积金（行政）	163.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58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5	水电费	16.29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102.6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0214	租赁费	3.60
30215	会议费	4.0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2
30226	劳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16.57
30229	福利费	3.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5
30301	离休费	35.15
30302	退休费	18.80
30305	生活补助	3.83
30307	医疗费	0.17

表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72.02	0	45.8	0	45.8	10.22	4	12



表十一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16.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58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5	水电费	16.29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102.6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0214	租赁费	3.60
30215	会议费	4.0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2
30226	劳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16.57
30229	福利费	3.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

表十二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 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 名称	采购组织 形式	总计
合计					309.65
一、货物 A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网络监控设备	集中采购	108.65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网络安全设备	集中采购	130.00
二、工程 B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修缮、装饰工程	集中采购	12
三、服务 C					
	政府购买服务劳动者专项经费	劳务费	其他	分散采购	59

## 第三部分 海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海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363.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05.62 万元，增长 13.8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66.58 万元，其中主要是检察官员额制改革后，工资调整，社会保障缴费增加；应休未休工资报酬本年纳入预算，上年预算没有该项；日常公用经费因定额标准从 0.9 万元提高到 1.9 万元，增加 93.81 万元。项目经费有所调整。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363.5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363.5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07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4.45 万元，增长 11.7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66.58 万元，其中主要是检察官员额制改革后，工资调整，社会保障缴费增加；应休未休工资报酬本年度纳入预算，上年预算没有该项；日常公用经费因定额标准从 0.9 万元提高到 1.9 万元，增加 93.81 万元。项目经费有所调整。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8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3.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279.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项目正在采购过程中，未到支付阶段，结转至本年度。

（二）支出预算总计 3363.53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2986.8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及日常公用支出以及各项检察业务的开展。与上年相比增加

28.89 万元，增长 0.9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人员工资调整，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提高，另一方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从公共安全支出功能科目中划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5.71 万元，上年预算合并到公共安全支出功能科目中，该项今年单独说明，无法与上年比较。

3、住房保障（类）支出 211.02 万元，上年预算合并到公共安全支出功能科目中，该项今年单独说明，无法与上年比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09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0.39 万元，增长 20.8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66.5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因定额标准从 0.9 万元提高到 1.9 万元，增加 93.81 万元。人员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检察官员额制改革对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工资调整，社会保障缴费增加；应休未休工资报酬本年度纳入预算，上年预算没有该项。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273.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23 万元，增长 3.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大楼物业管理费，减少省检察院电子检务工程项目以及“两房”建设项目经费。

## 二、收入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海安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363.5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76.25 万元，占 91.4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8 万元，占 0.24%；

上年结转资金 279.28 万元，占 8.3%。

## 三、支出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海安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363.5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90.21 万元，占 62.14%；

项目支出 1273.32 万元，占 37.8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海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7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4.45 万元，增长 11.7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66.5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因定额标准从 0.9 万元提高到 1.9 万元，增加 93.81 万元，项目经费增加 49.33 万元。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海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076.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4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4.45 万元，增长 11.7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66.58 万元，其中主要是检察官员额制改革后，调整，社会保障缴费增加；应休未休工资报酬本年度纳入预算，上年预算没有该项。日常公用经费因定额标准从 0.9 万元提高到 1.9 万元，增加 93.81 万元。项目经费增加 49.33 万元。其中：

公共安全（类）支出 2699.52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事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2.28 万元，减少 1.9%。

其中，行政运行 1713.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66.58 万元，其中主要是检察官员额制改革后，工资调整，社会保障缴费增加；应休未休工资报酬本年度纳入预算，上年预算没有该项；日常公用经费因定额标准从 0.9 万元提高到 1.9 万元，增加 93.81 万元。但由于 2018 年预算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3.24 万元、提租补贴 47.78 万元今年按政府收支科目单独设列，因此行政运行功能科目比上年减少 16.34 万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7.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预算安排了大楼物业费项目。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3.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因为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提高，调减了本功能科目的差旅费，同时对部分办案经费的功能科目进行了调整，通过其他检察支出科目安排。

公诉和审判监督 5.3 万元，与上年持平。

控告申诉 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实际支出 6.6 万元，结转本年支出 5.5 万元，故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有所调整。

“两房”建设 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建设的检察技术业务用房已竣工搬迁，基建资金基本到位，故 2018 年预算对该项经费进行调整。

其他检察支出 353.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部分办案经费功能科目进行调整，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科目调整到其他检察支出，同时减少上年预算安排的一次性项目电子检务工程项目 3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5.7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71 万元，上年在行政运行功能科目中反映，该项今年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单独设列，与上年无法比较。

住房保障（类）支出 211.02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163.24 万元，提租补贴 47.78 万元，上年在行政运行功能科目中反映，该项今年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单独设列，与上年无法比较。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海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90.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73.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46.07 万元、津贴补贴 524.88 万元、奖金 238.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5.7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2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4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3.2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20 万元、离休费 35.15 万元、退休费 18.8 万元、生活补助 3.83 万元、医疗费 0.1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16.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 万元、水电费 16.29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差旅费 102.60 万元、维修（护）费 6 万元、租赁费 3.60 万元、会议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2 万元、工会经费 16.57 万元、福利费 3.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0.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海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7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4.45 万元，增长 11.7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社会保障缴费等提高，日常公用经费因定额标准从 0.9 万元提高到 1.9 万元，增加 93.81 万元。两房建设预算减少 50 万元。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海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90.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73.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46.07 万元、津贴补贴 524.88 万元、奖金 238.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5.7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2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4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3.2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20 万元、离休费 35.15 万元、退休费 18.80 万元、生活补助 3.83 万元、医疗费 0.1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16.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 万元、水电费 16.29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差旅费 102.60 万元、维修（护）费 6 万元、租赁费 3.60 万元、会议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2 万元、工会经费 16.57 万元、福利费 3.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0.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 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海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1.76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24%；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45.8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持平。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5.8 万元，比去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车龄增长，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22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持平。

海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持平。

海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与上年持平。2018 年院计划安排政治、业务技能培训，全面提升检察干警政治业务素质，将继续严格执行培训相关规定，控制培训规模，切实节约培训经费的使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海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预算，故该表数据为 0。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16.5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93.81 万元，增长 42.11 %。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因定额标准从 0.9 万元提高到 1.9 万元，增加 93.81 万元。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情况说明**

海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9.65 万元。其中拟货物采购 238.6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08.65 万元，本年预算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130 万元，待实际指标下达后，申报装备计划批复后实施。采购情况将在海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上及时公开。拟采购工程支出 12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59 万元，为政府购买服务劳动者经费 59 万元。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海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海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政府（专项）资金拨款、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